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甲方）签订了《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开发协议书》），合作进行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的土地整理。根据《开发协议书》约定：项目土地出让后，甲方应将取得的项目土地出让返还款（即项目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扣除上级有关部门按政策法规提留收取款项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出让返还款）首先全部用于返还乙方项目开发资金本息。项目出让返还款在返还乙方项目开发资金全部本息后有余额的，由甲乙双方按甲方70%、乙方30%的比例分享。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明令禁止乙方分享投资收益分成的，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还清全部项目开发资金本息，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内容详见2011年7月22日披露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地块之一（面积为35788.48平方米）在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出让，并于2013年11月20日以人民币15081万元成交。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